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春成

訴　　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浩律師

原　　告　劉詹菊隨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號

劉坤源

被　　告　黃柏盛

幸福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原田啟太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二 人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俊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被告等因110年度交易字第16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林忠澤

法　官　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